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七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